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G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7,027,920千元，比去年增長12.4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09,573千元，比去年增長21.0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777,613千元，比去年增長26.4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41元，比去年增長24.24%。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業績公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027,920	6,250,162
銷售成本		<u>(4,037,272)</u>	<u>(3,536,081)</u>
毛利		2,990,648	2,714,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9,188	125,4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	(496)
行政開支		(818,952)	(741,148)
其他開支		(122,412)	(168,466)
財務費用	7	(333,310)	(259,209)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14,261	154,622
合營公司		<u>272</u>	<u>565</u>
稅前利潤	6	2,209,573	1,825,365
所得稅費用	10	<u>(419,320)</u>	<u>(428,069)</u>
年內利潤		<u>1,790,253</u>	<u>1,397,296</u>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790,253</u>	<u>1,397,296</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777,613	1,405,958
非控股權益		<u>12,640</u>	<u>(8,662)</u>
		<u>1,790,253</u>	<u>1,397,2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人民幣0.41元</u>	<u>人民幣0.33元</u>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8,010	16,344,421
預付土地租金		528,710	539,834
其他無形資產		120,653	105,458
商譽		59	5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994	5,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4,206	997,946
投資物業		4,171	5,923
可供出售投資		681,624	681,624
長期預付款		59,776	240,736
遞延稅項資產		163,649	78,172
		<u>22,735,852</u>	<u>18,999,40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735,852</u>	<u>18,999,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36	213,4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886	202,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20	257,163
預付土地租金		12,745	12,709
可收回稅項		5,438	26,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5,267	3,492,887
		<u>6,505,892</u>	<u>4,204,662</u>
流動資產總額			
		<u>6,505,892</u>	<u>4,204,6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8,083	68,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7,577	2,384,527
計息銀行借貸		3,395,367	2,564,534
應付稅項		203,307	176,100
		<u>8,514,334</u>	<u>5,193,923</u>
流動負債總額			
		<u>8,514,334</u>	<u>5,193,923</u>
流動負債淨額			
		<u>(2,008,442)</u>	<u>(989,2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727,410</u>	<u>18,010,145</u>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7,368,092	7,355,076
政府補助		310,392	225,544
		<u>7,678,484</u>	<u>7,580,6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u>13,048,926</u>	<u>10,429,52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29,412	4,275,000
儲備		5,243,304	3,908,588
擬派付末期股息	12	1,609,412	1,090,125
		<u>11,882,128</u>	<u>9,273,713</u>
非控股權益		<u>1,166,798</u>	<u>1,155,812</u>
權益總額		<u>13,048,926</u>	<u>10,429,52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擬派付股息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275,000	2,240,185	9,229	17,545	544,743	1,096,886	1,090,125	9,273,713	1,155,812	10,429,525	
年度利潤	-	-	-	-	-	1,777,613	-	1,777,613	12,640	1,790,25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777,613	-	1,777,613	12,640	1,790,253	
擬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1,609,412)	1,609,412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 支付股息	-	-	-	-	-	-	-	-	(2,965)	(2,965)	
發行股份	754,412	2,366,788	-	-	-	-	-	3,121,200	-	3,121,2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8,837)	-	-	-	-	-	(108,837)	-	(108,8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38,647	(138,647)	-	-	-	-	
母公司注資	-	-	(1,311)	-	-	-	-	(1,311)	1,311	-	
年內專項儲備增加淨額	-	-	-	10,093	-	(10,093)	-	-	-	-	
計提並派付2012年額外股息	-	-	-	-	-	(1,090,125)	-	(1,090,125)	-	(1,090,125)	
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090,125)	(1,090,125)	-	(1,090,125)	
於2013年12月31日	5,029,412	4,498,136*	7,918*	27,638*	683,390*	26,222*	1,609,412	11,882,128	1,166,798	13,048,926	
於2012年1月1日	4,275,000	2,240,185	6,034	-	397,556	945,785	405,337	8,269,897	1,139,887	9,409,784	
年度利潤	-	-	-	-	-	1,405,958	-	1,405,958	(8,662)	1,397,29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405,958	-	1,405,958	(8,662)	1,397,296	
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405,337)	(405,337)	-	(405,337)	
擬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1,090,125)	1,090,125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 支付股息	-	-	-	-	-	-	-	-	(1,031)	(1,03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47,187	(147,187)	-	-	-	-	
年內專項儲備增加淨額	-	-	-	17,545	-	(17,545)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0,000	30,000	
其他	-	-	3,195	-	-	-	-	3,195	(4,382)	(1,187)	
於2012年12月31日	4,275,000	2,240,185*	9,229*	17,545*	544,743*	1,096,886*	1,090,125	9,273,713	1,155,812	10,429,525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5,243,304,000元(2012年：人民幣3,908,58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209,573	1,825,36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82,458	857,1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43	6,28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497	9,495
投資物業攤銷		128	130
銀行利息收入	5	(19,687)	(19,186)
已收政府補助		22,997	–
已確認政府補助		(301,291)	(6,513)
財務費用	7	333,310	259,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提／(撥回)	6	24,152	(49,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6	8,656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	(46,118)	(47,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68,730	164,951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72)	(56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4,261)	(154,622)
		<u>3,185,615</u>	<u>2,844,040</u>
存貨減少／(增加)		23,068	(3,619)
已抵押存款減少		–	3,9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2,303)	(4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248)	(4,2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21	(4,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012	(66,513)
		<u>3,289,465</u>	<u>2,723,36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89,465	2,723,366
已收利息		19,687	19,186
已付稅項		(456,900)	(570,887)
		<u>2,852,252</u>	<u>2,171,66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2,252	2,171,665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98,658)	(3,597,98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058)	(16,252)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51,910)	53,000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000)	(15,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2,550)
收購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50,000)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	4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3,025	904,431
自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46,118	47,631
已收政府補助	363,142	5,700
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133,511	140,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8,830) (2,470,7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230,383	4,037,684
發行股份	3,121,200	-
發行股份所得其他款項	343,391	-
償還銀行貸款	(3,386,534)	(4,834,800)
已付利息	(629,032)	(686,623)
已付股息	(2,178,332)	(405,33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965)	(11,199)
發行股份開支	(11,06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7,048 (1,870,275)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00,470	(2,169,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6,887</u>	<u>5,506,27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37,357</u>	<u>3,336,8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45,267</u>	<u>3,492,887</u>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407,910)</u>	<u>(156,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37,357</u>	<u>3,336,887</u>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3,497	6,962,864
預付土地租金	413,799	421,709
其他無形資產	15,670	17,162
於子公司的投資	4,414,423	3,429,42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304	2,3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97,296	742,296
可供出售投資	532,000	532,000
投資物業	4,171	5,923
長期預付款	226,927	205,468
遞延稅項資產	114,608	77,1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354,695</u>	<u>12,396,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236	211,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2,162	181,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9	48,593
預付土地租金	9,531	9,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282	999,568
流動資產總額	<u>4,286,150</u>	<u>1,450,5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333	44,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372	765,375
計息銀行借貸	3,198,000	2,472,000
應付稅項	203,160	174,902
流動負債總額	<u>4,970,865</u>	<u>3,456,380</u>
流動負債淨額	<u>(684,715)</u>	<u>(2,005,8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669,980</u>	<u>10,390,453</u>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608,000	658,000
政府補助	<u>304,692</u>	<u>221,6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12,692</u>	<u>879,668</u>
資產淨額	<u>11,757,288</u>	<u>9,510,78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29,412	4,275,000
儲備	5,118,464	4,145,660
擬派付股息	12 <u>1,609,412</u>	<u>1,090,125</u>
權益總額	<u>11,757,288</u>	<u>9,510,78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13年12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後勤業務，處理貨種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品、集裝箱及其他雜貨。

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2002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河北港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

2.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由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子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會採用的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初採納所有於所呈列財政期間已頒布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徵稅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2013年12月所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2013年12月所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更，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允價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本公司損益表入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的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轉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	2.77%至4.85%
碼頭設施	3.23%至4.85%
廠房及機器	2.77%至48.5%
船舶及汽車	9.7%至48.5%
家具及辦公設備	6.47%至48.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之前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碼頭設施及廠房，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或攤銷採用直線法扣除以撇減投資物業成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合的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軟件及海域使用權的基本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年及50年。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並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價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價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詳述之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勞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勞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燃料動力費、直接參與提供勞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勞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的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員工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除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實行退休年金計劃，據此定期基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而規定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留存利潤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價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重新分類需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在建項目何時可作擬定用途(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何時可進行商業經營)。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其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作出。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及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使用年期有限的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港口服務。管理層整體監察業務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年內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共有兩名單一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收入逾10%。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077,655	793,151
客戶乙	<u>1,008,157</u>	<u>834,159</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銷售貨品的發票金額與租金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港口服務	6,692,994	5,984,241
服務銷售額	98,671	46,239
租金收入總額	4,432	3,078
其他綜合服務	<u>231,823</u>	<u>216,604</u>
	<u>7,027,920</u>	<u>6,250,1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687	19,18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6,118	47,631
政府補助*	<u>309,392</u>	<u>7,942</u>
	<u>375,197</u>	<u>74,759</u>
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49,995
其他	<u>3,991</u>	<u>662</u>
	<u>3,991</u>	<u>50,657</u>
	<u>379,188</u>	<u>125,416</u>

* 2013年的政府補助當中人民幣294,842,000元與移交黃驃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本集團於2011年移交黃驃港公共基礎設施，並支付相關稅款及附加費人民幣294,842,000元，惟當地政府已於本年度將此筆稅款退回本集團。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4,037,272	3,536,081
折舊	982,458	857,1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43	6,28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497	9,495
投資物業攤銷	128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8,730	164,951
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309,392	7,942
	<hr/>	<hr/>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59,049	1,548,6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	288,783	252,546
	<hr/>	<hr/>
	2,047,832	1,801,18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24,152	(49,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8,656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6,118)	(47,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161,695	169,640
核數師酬金	3,278	1,691
銀行利息收入	(19,687)	(19,186)
匯兌淨差額	16,943	1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432	3,078
	<hr/>	<hr/>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9,831	321,21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54,429	362,207
	<hr/>	<hr/>
	634,260	683,419
減：資本化利息	(300,950)	(424,210)
	<hr/>	<hr/>
	333,310	259,209
	<hr/>	<hr/>

8. 董事、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00</u>	<u>2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31	3,757
績效掛鈎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49</u>	<u>625</u>
	<u>5,480</u>	<u>4,382</u>
	<u>5,680</u>	<u>4,58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洪善祥先生	-	-
余恕蓮女士	100	100
劉學先生	50	100
李文才先生	50	-
師榮耀先生	<u>-</u>	<u>-</u>
	<u>200</u>	<u>200</u>

劉學先生於2013年5月辭任，李文才先生與師榮耀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2年：零)。

(b) 執行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邢錄珍先生	-	-	-	-	-
何善琦先生	-	857	-	154	1,011
王錄彪先生	-	622	-	111	733
馬喜平先生	-	619	-	106	725
	<u>-</u>	<u>2,098</u>	<u>-</u>	<u>371</u>	<u>2,469</u>
主要行政人員					
何振亞先生	-	622	-	110	732
郭西錕先生	-	619	-	106	725
	<u>-</u>	<u>1,241</u>	<u>-</u>	<u>216</u>	<u>1,457</u>
	<u>-</u>	<u>3,339</u>	<u>-</u>	<u>587</u>	<u>3,92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邢錄珍先生	-	-	-	-	-
何善琦先生	-	-	-	-	-
王錄彪先生	-	607	-	103	710
	<u>-</u>	<u>607</u>	<u>-</u>	<u>103</u>	<u>710</u>
主要行政人員					
何振亞先生	-	607	-	103	710
郭西錕先生	-	588	-	103	691
馬喜平先生	-	605	-	120	725
	<u>-</u>	<u>1,800</u>	<u>-</u>	<u>326</u>	<u>2,126</u>
	<u>-</u>	<u>2,407</u>	<u>-</u>	<u>429</u>	<u>2,836</u>

馬喜平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善琦先生自2013年1月1日起收取本公司薪酬。

執行董事何善琦先生、王錄彪先生及馬喜平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上表所列彼等的薪酬包含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司職的薪酬。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非執行董事

趙克先生與段高升先生於2008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雲明先生於2009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付彼等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d) 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葛瑛先生	-	-	-	-	-
寧中友先生	-	-	-	-	-
陳少軍先生	-	507	-	92	599
曹棟先生	-	473	-	107	580
馬成柱先生	-	88	-	26	114
楊軍先生	-	224	-	37	261
	-	1,292	-	262	1,5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葛瑛先生	-	-	-	-	-
寧中友先生	-	-	-	-	-
陳少軍先生	-	385	-	66	451
曹棟先生	-	567	-	72	639
馬成柱先生	-	351	-	38	389
畢克爽先生	-	47	-	20	67
齊桂秋女士	-	-	-	-	-
薛鐵民先生	-	-	-	-	-
	-	1,350	-	196	1,546

寧中友先生、陳少軍先生及馬成柱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楊軍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畢克爽先生、齊桂秋女士及薛鐵民先生於2012年4月辭任。馬成柱先生於2013年4月辭任。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2012年：一名董事及三名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2年
董事(附註8)	3	1
主要行政人員(附註8)	2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	—	1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67
績效掛鈎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2
	—	639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 所得稅費用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並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就本集團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並無源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年內扣除	504,797	434,090
遞延	(85,477)	(6,021)
年內稅款變動總額	419,320	428,069

就稅前利潤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209,573</u>	<u>1,825,36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52,393	456,341
不可扣稅開支*	16,021	36,27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90	4,627
毋須課稅收入	(11,529)	(11,908)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27,843)	(38,797)
稅務機關確認可予扣減的過往期間不可扣減開支*	(110,558)	(18,469)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2,320	-
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已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	<u>(5,474)</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19,320</u>	<u>428,069</u>

* 於2012年及2011年計入不可扣稅開支的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73,058,000元與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2013年，該等開支經稅務機關確認可予扣減。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5,909,000元(2012年：人民幣29,431,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2012年：人民幣233,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包括人民幣1,410,666,000元(2012年：人民幣1,472,365,000元)的利潤，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處理。

12.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元 (2012年：人民幣0.255元)	<u>1,609,412</u>	<u>1,090,125</u>

本公司擬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6,338,000股(2012年：4,275,000,000股)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u>1,777,613</u>	<u>1,405,958</u>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股份		
計算兩項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6,338</u>	<u>4,275,000</u>

由於本集團2013年及2012年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調整兩個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況¹

(1) 中國港口業務概覽

在過去二十年裏，中國經濟保持持續高速發展，2013年中國GDP約達人民幣568,84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7%。受惠於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中國港口吞吐量大幅增長。據統計，中國沿海港口的總吞吐量從2002年的17億噸增至2012年的6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9%。2013年，中國沿海港口的總吞吐量進一步增長至約73億噸，較2012年同比增長9.3%。

2013年，按經營貨種吞吐量計算，全國沿海港口完成煤炭及製品吞吐量約為21.6億噸，同比增長約8%；全國沿海港口完成金屬礦石及製品吞吐量17億噸，同比增長約13%；全國沿海港口完成石油天然氣及製品吞吐量約7.6億噸，同比增長約3%；全國沿海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9億TEU，同比增長7%。

(資料來源：Wind資訊和國家統計局、《中國港口》雜誌)

(2) 中國港口煤炭業務行業概覽

2013年，全國港口完成煤炭及製品吞吐量約為21.6億噸，同比增長約8%。

以2013年吞吐量計，秦皇島港、唐山港(包括曹妃甸港及京唐港)及黃驊港為中國最大的三個煤炭港口，當年煤炭吞吐量分別為2.4億噸、1.8億噸及1.3億噸，分別較2012年增長了0.15%、22.1%及22.8%。唐山港(包括曹妃甸港及京唐港)及黃驊港的煤炭吞吐量的增長主要受益於港口通過能力的提升。

(資料來源：Wind資訊、《全國交通運輸統計資料彙編》和《中國港口》雜誌)

¹ 行業概況中各項港口業務數據指規模以上(即年吞吐量不少於1,000萬噸)港口的統計數據。

(3) 中國港口金屬礦石業務行業概覽

礦石方面，本年度，國際市場礦石價格一路走低，國內鋼廠及貿易商加大了鐵礦石的進口規模，港口礦石接卸量實現了較快增長。據統計，2013年，全國港口完成金屬礦石及製品吞吐量17億噸，較2012年度同比增長約13%。

(資料來源：《中國港口》雜誌)

(4) 中國港口油品及液體化工業務、集裝箱業務及其他貨種業務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港口石油天然氣及製品業務、集裝箱業務增長較快。

油品及液體化工業務方面，雖然2013年國內市場原油消費量增長乏力，但全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仍完成石油天然氣及製品吞吐量約7.6億噸，同比增長約3%。

集裝箱業務方面，受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對外貿易影響，中國港口集裝箱業務增長乏力，增速有所回落，但全國規模以上港口全年仍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9億TEU，同比增長約7%。

下表列出了2013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各貨種吞吐量情況及年增速：

貨種	2013年吞吐量	較2012年增長 (%)
石油天然氣及製品(億噸)	約7.6	約3%
集裝箱(按TEU計)	1.89億	7%

(資料來源：《中國港口》雜誌)

(5) 中國港口行業趨勢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

受惠於中國港口行業，特別是本集團所處的環渤海地區港口行業的高速發展，本集團本年度內的營業收入及利潤有較為顯著的增長。

(二)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本集團也提供配煤和海運煤炭交易平台等增值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7,027,920千元，較2012年營業收入(人民幣6,250,162千元)增長人民幣777,758千元，較2012年同比增長約12.44%。實現該等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公司自2013年6月1日起上調了秦皇島港內貿煤炭的作業包乾費及8月1日實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的影響；及(2)因本公司位於黃驊港之子公司滄州渤海於本年度的全年運營(滄州渤海自2012年10月開始正式運營，於2012年度僅運營不到3個月)，金屬礦石收入相較2012年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經營貨種的營業收入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率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收入 百分比		
乾散貨	6,296,578	89.59%	5,580,911	89.29%	715,667	12.82%
煤炭	5,514,759	78.47%	5,310,414	84.96%	204,345	3.85%
金屬礦石	781,819	11.12%	270,497	4.33%	511,322	189.03%
油品及液體化工	124,479	1.77%	142,822	2.29%	-18,343	-12.84%
集裝箱	93,556	1.33%	77,429	1.24%	16,127	20.83%
雜貨及其他貨品	178,381	2.54%	183,079	2.93%	-4,698	-2.57%
其他	334,926	4.77%	265,921	4.25%	69,005	25.95%
總計	<u>7,027,920</u>	<u>100.00%</u>	<u>6,250,162</u>	<u>100.00%</u>	<u>777,758</u>	<u>12.4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貨物總吞吐量36,498萬噸，較上年增長8.6%。

本集團經營貨種的吞吐量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變動額 (百萬噸)	變動率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 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萬噸)	佔總 吞吐量 百分比		
乾散貨	341.35	93.53%	314.84	93.69%	26.51	8.42%
煤炭	243.82	66.81%	239.40	71.24%	4.42	1.85%
金屬礦石	97.53	26.72%	75.44	22.45%	22.09	29.28%
油品及液體化工	8.30	2.27%	9.07	2.70%	-0.77	-8.49%
集裝箱	7.98	2.19%	5.56	1.65%	2.42	43.53%
雜貨及其他貨品	7.35	2.01%	6.60	1.96%	0.75	11.36%
總計	364.98	100.00%	336.07	100.00%	28.91	8.60%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燃料動力費、修理費、環保排污費和租賃費。

本年度的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37,272千元，較2012年銷售成本(人民幣3,536,081千元)增長人民幣501,191千元(或14.1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1)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導致人力成本增加及(2)滄州渤海於本年度的全年運營(滄州渤海自2012年10月開始正式運營，於2012年度僅運營3個月)。

(3) 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3年實現毛利人民幣2,990,648千元，較2012年毛利(人民幣2,714,081千元)增長人民幣276,567千元(或10.19%)；而於2013年，本集團毛利率為42.55%，較2012年毛利率(43.42%)同比下降約0.87%。該等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毛利增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

(4) 分部分析(業務回顧)²

(i) 乾散貨裝卸服務

本集團經營的乾散貨裝卸服務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屬礦石裝卸服務。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乾散貨總吞吐量341.35百萬噸，較2012年度同比增長8.42%。

煤炭方面，本集團煤炭業務目前主要在秦皇島港21個煤炭泊位開展。此外，本集團在秦皇島港有兩個改造中煤炭泊位，在曹妃甸港有五個在建煤炭泊位，該七個泊位預計都將於2014年完工。

2013年，本集團共完成煤炭吞吐量243.82百萬噸，同比增長1.85%。本集團在2013年持續優化貨源結構，保證了大宗貨源的足量調進，確保吞吐量穩中有升。同時，本集團深化長租業務合作，保障專用場地高效運行，從而充分發揮了長租合作模式對於穩定港口吞吐量的重要作用。本集團還通過開展准班輪運輸業務模式，在保證電煤供應量穩定的同時，構築了良好的產運需協作關係。此外，本集團還開創了港前待泊區這一創新型船舶進出港交通模式，顯著提高了船舶組織效率和泊位利用率，促進了港口通過能力的提升。

金屬礦石方面，本集團目前在秦皇島港經營17個雜貨泊位，在黃驊港經營6個雜貨泊位，並通過聯營公司唐山曹妃甸實業在曹妃甸港經營4個礦石專用泊位和2個散雜貨泊位。上述多個泊位可用於裝卸金屬礦石(除散糧等專用泊位外)。本集團正於黃驊港興建兩個20萬噸級金屬礦石泊位，截止2013年底，碼頭主體、港池疏浚和堆取裝系統的工程進度符合預期，預計該項目整體將如期於2014年內竣工。

² 吞吐量包括曹妃甸實業的吞吐量，該公司為非合併報表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5%權益，是曹妃甸實業的最大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妃甸實業於曹妃甸港所營運碼頭的吞吐量為68.54百萬噸，其中包括2.60百萬噸煤炭、65.92百萬噸金屬礦石及0.02百萬噸雜貨。

2013年，本集團共完成金屬礦石吞吐量97.53百萬噸，較2012年度同比上升29.28%。本集團金屬礦石吞吐量的上升主要得益於(1)滄州渤海泊位本年度的全年運營(滄州渤海自2012年10月開始正式運營，於2012年度僅運營不到3個月)，(2)曹妃甸實業公司不斷優化作業流程，適時調整經營策略，開展保稅倉儲和篩分破碎業務等方式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3)本集團對重點客戶的鞏固、發展及培育，包括與本集團的客戶持續開展長期穩定的合作業務。

(ii) 油品及液體化工裝卸服務

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經營4個原油泊位、1個成品油泊位和2個液體化工泊位。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油品及液體化工總吞吐量8.30百萬噸，較去年下降8.49%。下降原因主要是由於來自於大慶的原油下水總量減少，導致本集團原油吞吐量下降。

儘管本集團油品及液體化工裝卸服務的吞吐量較2012年有所下降，本集團油品及液體化工板塊於本年度仍取得了以下進展：

1. 本集團新建之秦皇島港107號油品泊位順利通過竣工驗收並投入生產；及
2. 本集團原有的秦皇島港101號及102號油品泊位改造工程順利通過竣工驗收。改造後，該兩個泊位的靠泊能力獲得較大幅度提升。

(iii) 集裝箱服務

本集團向從事國內外集裝箱貿易的集裝箱運輸公司提供裝卸和倉儲服務。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經營3個集裝箱泊位，另在黃驊港經營4個可用於裝卸集裝箱貨物的多用途泊位。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集裝箱618千TEU，折合總吞吐量7.98百萬噸，箱量較去年增長56.9%，吞吐量較去年增長43.53%。本集團吞吐量的大幅增長主要受益於滄州渤海本年度的全年運營(滄州渤海自2012年10月開始正式運營，於2012年度僅運營不到3個月)。

另外，本集團配合各航運企業積極開展了以下航線開發工作：

1. 「秦皇島—黃埔」航線的航班大幅增加；
2. 「青島—黃驊—秦皇島—青島」內貿支線的開通；
3. 「秦皇島—大連—上海」航線的開通；及
4. 完成日本關西航線的調研、測算等工作，為關西航線的開通做好了準備。

(iv) 雜貨裝卸服務

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經營17個雜貨泊位。在黃驊港經營6個雜貨泊位，可用於裝卸雜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在曹妃甸港經營2個雜貨泊位。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雜貨及其他貨品總吞吐量7.35百萬噸，較去年增長11.36%。

(v) 港口配套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各種港口配套服務及增值服務。本集團的港口配套服務包括拖輪、理貨、轉運及船舶代理服務。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配煤，提供煤炭交易服務平台，以及即將開展的保稅倉庫與出口監管倉庫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港口配套服務和增值服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0,939千元，較2012年港口配套服務和增值服務的營業收入(人民幣215,858千元)同比增長2.35%。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煤炭運輸的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積極為客戶提供配煤作業等增值業務服務，既滿足客戶需求，又降低了客戶的綜合採購成本。

(5) 費用及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819,074千元，較2012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人民幣741,644千元)增長77,430千元或10.44%，其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於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導致人力成本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較2012年增長77,804千元。

其他開支

本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22,412千元，較2012年其他開支(人民幣168,466千元)下降人民幣46,054千元或27.34%，其主要原因是滄州渤海公司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於2012年上半年所支付的疏浚費及印花稅152,609千元所致。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33,310千元，較2012年財務成本(人民幣259,209千元)增長人民幣74,101千元(或28.59%)。主要原因是滄州渤海公司2012年10月正式運營，借款利息停止資本化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由於本集團近兩年均無財務收入，所以本年度和上年度財務淨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3,310千元和人民幣259,209千元。

(7)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2012年的人民幣428,069千元下降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19,320千元，下降人民幣8,749千元。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5%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8%。主要是由於(1)滄州渤海自2012年10月進入正式運營期，2013年裝卸生產的良好開展產生了穩定的收入，並且取得政府補貼，使得利潤總額產生了較大增長；(2)滄州渤海實現利潤增長的同時，彌補了以前年度虧損，導致應納稅所得額大幅降低，從而使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下降。

(8) 溢利及淨利潤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2013年為人民幣1,777,613千元，較2012年人民幣1,405,958千元增長26.43%。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2013年約25.47%，較2012年約22.36%增長3.11%，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業收入2013年較2012年增長人民幣7.78億元，抵消營業成本增長人民幣5.01億元所造成的影響，並於2013年收到與公共基礎設施轉讓相關的政府補貼2.95億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每股盈利人民幣0.41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33元增長24.24%。

(10)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如招股書中所述，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本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00,470千元，較2012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69,384千元)上升約人民幣4,369,854千元，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3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留存。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52,252千元，比2012年增加人民幣680,587千元或31.34%，主要因為滄州渤海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於2012年度僅運營3個月)，2013年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138,830千元，主要為滄州礦石、曹妃甸煤炭和滄州渤海公司支付碼頭建設工程款。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487,048千元，其中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相關的現金流入3,453,528千元，借貸淨增加843,849千元，用作支付股息及利息費用2,810,329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5.38%，與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55.05%相比增加0.3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總負債同比增長率26.76%略高於總資產的同比增長率26.0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2,252	2,171,6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8,830	-2,470,7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7,048	-1,870,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00,470	-2,169,38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6,887	5,506,271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7,357	3,336,887
借貸	10,763,459	9,919,610
資產負債比率	<u>55.38%</u>	<u>55.05%</u>

(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絕大部份的業務資產、負債及經營收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債務主要用於支付境外中介費用)。有鑒於此，本集團目前未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12) 營運資金管理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76	0.81
速動比率	0.74	0.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12.06	10.52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u>6.64</u>	<u>7.3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6，與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0.81相比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長，為滄州礦石和曹妃甸煤炭在建碼頭的應付工程款。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2.06天，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為6.64天，較2012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1.54天，較2012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減少0.70天。

(13) 重大投資概況

本年度，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以下重大投資：

- (i) 於2013年2月20日，本集團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認購新設立的唐山京唐鐵路有限公司人民幣4000萬元註冊資本。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唐山京唐鐵路有限公司20%權益(2013年3月7日完成工商設立登記)。
- (ii) 於2013年9月4日，本集團按人民幣82,500萬元的對價向滄州礦石增資人民幣82,500萬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滄州礦石96.76%權益(2013年9月12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17,500萬元的對價向滄州礦石增資人民幣17,500萬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滄州礦石97.27%權益(2014年1月1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三)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碼頭運營商和綜合物流服務商。為把握未來業務增長機會以及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實施如下戰略。

第一，將公司逐步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綜合碼頭運營商，同時繼續鞏固世界最大的公眾大宗乾散貨碼頭運營商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秦皇島港運作效率和拓展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鞏固其在煤炭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繼續加大在曹妃甸的碼頭投資建設，計劃未來五年，在曹妃甸港的設計年通過能力增加一倍；在黃驊港繼續投資建設礦石和油品專用碼頭，並配合邯黃線通車時間建設煤炭碼頭，預計未來五年，在黃驊港擁有的泊位設計年通過能力將超過億噸。

第二，持續提升港口綜合服務能力，並逐步發展成為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港口物流服務能力，包括提供更為高效的貨物中轉、裝卸、倉儲、貨代、船務、通關、理貨、加工及交易等物流服務；在現有煤炭增值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建立起覆蓋整個煤炭價值鏈各環節的運行模式；將進一步加強營銷網絡和信息系統建設。

第三，建設以煤炭和礦石為核心，全國性、綜合性和專業化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場平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的優勢，積極開拓資本市場交易及其他煤炭相關金融衍生品業務，開展電子交易、中遠期期貨交易，力爭建成中國規模最大、功能最全、以物流服務為主的煤炭交易市場；在曹妃甸港建設環渤海煤炭交易中心、在滄州建設礦石交易市場，並通過海運煤炭交易市場，在南方沿海及長江地區建立煤炭交易分市場或交割地。

第四，不斷鞏固擴展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外引內聯，實現共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簽訂長期合約、合資經營碼頭以及組建戰略聯盟等方式，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將積極開拓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加強與沿海港口和鐵路部門的戰略合作。

第五，繼續加強技術研發以及人才隊伍建設，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技術創新和研發；加強員工隊伍建設，通過完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第六，立足環渤海區域，不斷發掘國內外潛在合適的收購機會，擴大領先優勢。在審慎的原則下，考慮和本集團目前業務存在協同效應的國內外潛在收購機會，包括投資建設或收購中國南方地區的乾散貨碼頭和擇機進行海外乾散貨港口的收購，進一步擴大集團在乾散貨港口運營方面的優勢。

第七，繼續打造國際化品牌形象。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多種方式，全面豐富本集團的品牌內涵，強化本集團作為世界領先碼頭運營商的國際形象，提升行業影響力；本集團計劃通過建立綜合物流服務平台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不斷提升客戶的滿意度，進而不斷提升企業聲譽和行業地位。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如下：

一、煤炭方面

1. 繼與多家大型煤炭發運企業、電力企業開展長期合作之後，本集團2014年將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和業務規模，與某大型煤炭企業開展新的長期戰略合作，擴大了煤炭的戰略合作規模，以充分發揮戰略合作穩定秦皇島港吞吐量的重要作用，進一步提升秦皇島港抗市場風險能力。
2. 配合某湖北省電力企業開通准班輪運輸航線，此「准班輪」航線將是秦皇島港開通的第一條「海進江准班輪航線」，也將是湖北省乃至整個華中地區第一條穩定的保證電煤供應的班輪航線，這種「定時到達，定向發運，固定煤種」的購運方式，將有助於本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立足長遠發展，構築良好的供運關係，形成高效的運轉機制，將為湖北省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的電煤供應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二、 油品方面

1. 於2014年，預計本集團客戶的海洋油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2. 於2014年，某油品煉化廠將投入運營，其於當年的產量預計全部在秦皇島港中轉。

三、 雜貨方面

1. 本集團的重要客戶之一將逐步減少在其他港口進口鐵礦石，而將外進鐵礦石中轉量逐步轉至秦皇島港，相應的吞吐量預計於2014年將有較大的增長。
2. 水(礦渣)粉在港中轉量呈現明顯增長態勢，預計2014年下水量可增至300萬噸，成為秦皇島港重要貨種。
3. 內蒙古某一重要能源化工企業擬與洽談戰略合作協議，若達成合作，預計可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化肥吞吐量。
4. 秦皇島港保稅倉庫與出口監管倉庫正式運營，保稅倉庫與出口監管倉庫的設立將進一步擴大港口服務功能、提升港口競爭力，為貨主提供更加豐富的進出口渠道，從而吸引更多貨源來港中轉。

四、 集裝箱方面

1. 經過「散改集、雜改集」中轉方式的轉變，預計糧食、鋼材等多種散裝貨類改為集裝箱運輸，將為本集團集裝箱吞吐量帶來較大的增長。
2. 目前與某國內主要煤炭企業洽談的塊煤裝箱業務進展順利，預計2014年可實現箱量增長。
3. 2014年計劃開通秦皇島、曹妃甸、滄州港至上海港集裝箱班輪航線，實現本集團主要開展運營活動的三個港口與集裝箱國際樞紐大港間的框架合作，推動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的快速發展。

五、其他方面

在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運作機制日趨成熟的同時，本集團依托本集團參與建設的橫琴煤炭交易市場，進一步擴大上下游聯動，提高秦皇島港及本集團的知名度和軟實力，並強化產業話語權與影響力。

其他資料

(一)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各位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的規定。

(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致力於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不斷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即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偏離的理由是就針對董事的訴訟安排保險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安排須待股東於2014年6月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為港幣38.2億元。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方式與招股書所披露者相符。

(五)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8月6日之前派付於2014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1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及特別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布的《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六)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訂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按國際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13年全年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八)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3年財務報表。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以來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即將在2014年6月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九)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刊登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網站(www.qhdport.com)上刊登。根據適用於報告期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所有資料的2013年年報，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定義及技術語表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泊位」	港區內碼頭岸線供船舶停靠的水域，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稱為一個泊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散貨」	以散裝形式運輸、以重量或體積作為計算單位的貨物
「複合增長率」	年複合增長率
「滄州渤海」	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93%股權

「滄州礦石」	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6.76%股權
「曹妃甸煤炭」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曹妃甸港」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港曹妃甸港區
「曹妃甸實業」	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乾散貨」	包括煤炭、金屬礦石和糧食等大宗乾散貨以及散裝糖、散裝水泥及散裝化肥等普通乾散貨
「GDP」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以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方式發售H股股份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口」或「港區」	船舶拋錨停泊的港口區域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黃驊港」	河北省滄州市黃驊港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書」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發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書
「秦皇島港」	河北省秦皇島市秦皇島港
「相關期間」	從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	供船舶停靠、貨物裝卸和旅客上下的設施，是港口的主要組成部分

「標準箱」或「TEU」或「集裝箱」	鋁、鋼或玻璃纖維製成用於輪船、鐵路或駁船運輸的箱，標準尺寸(即1個標準箱)為長20英尺、高8英尺6英寸及寬8英尺
「上年度」或「2012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本年度」或「2013年」或「報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吞吐量」	進出港口貨物的計量單位，轉口貨物分別按進口和出口各計算一次吞吐量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鄭雲明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善祥、師榮耀、余恕蓮及李文才。

* 僅供識別